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素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文志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楊素禎（下稱上訴人）上訴聲明及理由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是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；若刑事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得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本件刑事訴訟部分，被上訴人即被告廖文志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（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1171號），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712號判決

處被上訴人拘役50日，並於114年1月16日確定等節，有上開
刑事簡易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刑
事訴訟部分既於113年12月3日終結，而上訴人直至113年12
月26日方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則有上訴人所提之刑
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文章可查，是依前述說明，上訴
人所提起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故原審依刑事訴
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
起訴，核無不合。至上訴人雖另稱其並未收到起訴書，如有
收到起訴書必會遵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惟刑事訴訟法
第488條之期間計算起算本不上訴人知悉為前提，故上訴
人是否收到起訴書，均與其是否業已遵期提起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無涉，故上訴人指摘原審未慮及上訴人並未收到起訴
書，逕駁回上訴人所提訴訟等節，自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如仍有意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被上訴人本件刑事犯
罪行為所受有之損害，自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，附此敘
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
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2	日
				刑事第十六庭	審判長	法官	詹尚晃		
						法官	李宜穎		
						法官	吳致勳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2	日
						書記官	劉容辰		